

2025 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1 包）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京洲南街西端南侧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北京永乐店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菊丽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新西庄 88 号

联系电话：15801465364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 2025 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1 包）的园林绿化养护相关事宜签署《园林绿化养护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

2. 因《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025 年度城区绿地养护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对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养护费标准为特

级养护费用 25.14 元/平方米/年，一级养护费用 19.26 元/平方米/年，二级养护费用 9.39 元/平方米/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原合同变更内容：

原合同“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变更为：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含税)(养护费用)为¥ 13462538.42，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 (签约合同单价：特级养护费用 25.14 元/平方米/年，一级养护费用 19.26 元/平方米/年，二级养护费用 9.39 元/平方米/年)。

甲、乙双方同意：(1)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金额为准；(2)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可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4、凡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甲方（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乙方（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